

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文件

审评办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在线课程建设整改完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提升课程建设层次和水平，配合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结合2024年第4次教学联席会要求，现将线上课程建设整改完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范围

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，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、数字课程，省课程联盟平台课程，32个招生专业专业基础和专业必修课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工作内容及时限

1. 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

对标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（附件2）及开课实际，及时更新课程简介、团队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考核标准等基本信息，梳理完善课程资源，为搭建课程知识图谱及AI应用做好全方位前期工作，确保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正常开课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8月底。

2. 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、数字课程，省课程联盟平台课程

对标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及开课实际，及时更新完善课程简介、团队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考核标准等基本信息，补齐缺失、替换陈旧课程资源，实现课程资源学时全覆盖，做到完整、规范、美观，为搭建课程知识图谱及AI应用做好全方位前期工作，确保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正常开课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9月底。

3. 其他课程

对标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及开课实际，建立健全课程简介、团队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考核标准等基本信息及课程资源，实现课程资源学时全覆盖，做到完整、规范、美观，为搭建课程知识图谱及AI应用做好全方位前期工作，确保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正常开课。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将线上课程建设作为当前时期重点工作来抓，明确课程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明确任务，建立台账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2. 学校将于2024年8月底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进行检查；9月底对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、数字课程，省课程联盟平台课程进行检查；自9月至12月，每月月底对其他课程进行检查；对推进不力、严重滞后，建设质量不高、敷衍了事的课程，

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并约谈责任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结合其他课程建设实际，做好统筹规划，并填写参加检查时间表（附件3），于2024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点前将签字盖章PDF版及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吴冬梅0A邮箱。

- 附件：
1. 建设完善课程一览表
 2.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标准
 3. 其他课程参加检查时间表

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

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印发
